

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 湖北省司法厅文件 湖北省普法工作办公室

鄂普法办〔2021〕8号

省委宣传部 省司法厅 省普法办 关于做好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和 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评选表彰 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党委宣传部、司法局、普法办：

根据《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2016-2020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21〕50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推荐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

本次表彰分为：2016 - 2020 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、2016 - 2020 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、2016 - 2020 年全国依法治国创建活动先进单位。

二、评选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2016 - 2020 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

1. 评选对象

在推进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和决议实施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新闻媒体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构等单位。一般不包括副厅（局）级或者相当于副厅（局）级以上单位、县级及以上党委或者政府。

2. 评选条件

（1）政治立场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对全民普法工作的领导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2）组织领导坚强有力。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高度重视普法工作，加强领导、周密组织，将普法工作纳入党政综合目标考核体系，普法工作有计划、有部署、有督促、有落实，普法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完善，履行普法责任到位。

（3）“七五”普法各项任务顺利完成。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开展普法主题活动，宪法和民法典宣传落点实、效果好，疫

情防控法治宣传行动快、覆盖广，党内法规宣传逐步深入，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等普法责任制，深入开展系统内普法和面向社会开展普法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繁荣发展，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。

（4）保障措施落实到位。普法工作推进、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和奖惩等制度完善，普法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保证按时足额到位，专款专用。

（5）普法成效显著。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提升，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明显增强，法治素养明显提高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。

在“七五”普法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评选：领导班子主要成员发生违法违纪案件；因依法行政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；因失职、渎职引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恶性事件；因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重大损失，产生恶劣影响；发生重大环境责任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；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。

（二）2016 - 2020 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

1. 评选对象

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宪法法律，积极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，成绩突出的人员。重点为基层干部群众、基层法治工作者。一般不评选副厅（局）级或者相当于副厅（局）

级以上干部，县（处）级人员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0%，并适当考虑少数民族和妇女同志比例。

2. 评选条件

（1）政治立场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方针政策，在实施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和决议过程中，发挥积极作用，成绩明显。

（2）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模范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坚持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、依法办事，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，在工作、学习和生活中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。

（3）热心普法依法治理工作。积极参与全民普法工作，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和法治文化建设活动，为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作出积极贡献。

（三）2016 - 2020 年全国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

1. 评选对象

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创建工作取得突出成效的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构等。不包括副厅（局）级或者相当于副厅（局）级以上单位、县级及以上党委或者政府。

2. 评选条件

(1) 政治立场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对全民普法工作的领导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(2) 组织领导坚强有力。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高度重视依法治理工作，加强领导、周密组织，将依法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健全，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。

(3) 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。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扎实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。深入开展法治乡村建设，深化依法治校、依法治企、依法治网等依法治理活动，围绕脱贫攻坚、公共卫生安全、传染病防治、防灾减灾救灾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etc 开展专项依法治理，促进全社会依法行动、依法办事，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。

(4) 保障措施落实到位。依法治理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和奖惩制度建立健全，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足额到位，专款专用。

(5) 依法治理成效显著。党政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不断提升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深入开展。干部群众法治素质和单位法治化治理水平明显提高，依法治理工作处于领先水平。

在“七五”普法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推荐：领导班子主要成员发生违法违纪案件；因违法行政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；因失职、渎职引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恶性事件；因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重大损失，产生恶劣影响；发生重大环境责任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；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推荐申报。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（见附件 1）组织推荐，报省司法厅审核评定。推荐申报工作由各地党委宣传部、司法局共同组织实施，主要综合“七五”普法日常工作、自查自评和检查验收情况评选推荐。评选推荐工作，采取自下而上、层层推荐、逐级审核的方式开展。评选推荐要征求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建议，确保推荐的单位和个人不存在不予推荐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核公示。按照“谁推荐谁负责”的原则和“两审三公示”要求，由各地各部门采取审核材料、实地考察、会议审议等方式进行严格审核，经初审、复审后，分别在本单位、市州层面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各地因工作过失，未尽到审查责任，推荐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的，将对相关推荐单位、审核单位予以问责。

（三）审批表彰。各地向省司法厅申报推荐，省司法厅将

会同省委宣传部汇总审核，确定拟表彰对象，并在全省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省司法厅党委会议审议、省委宣传部审签，向司法部报送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正确导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，结合“七五”普法总结验收和“八五”普法启动实施，做好先进评选表彰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充分认识评选推荐先进工作对于调动各方积极性、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工作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落实好各项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评选标准。各地可根据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和总结验收相关要求，结合各自工作实际，细化本地区、本部门行业具体条件和标准，加强审核，依规公示，认真核查投诉举报问题，确保推荐质量，坚决防止“带病推荐”。要严格按照本通知分配的名额做好评选推荐工作，报送名单时注明推荐顺序，多报无效。

（四）严守工作纪律。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工作要求，严肃工作纪律，确保评选表彰工作依法依规、廉洁高效。

（五）认真填写审批表。各地认真组织填写审批表。审批表（成绩或事迹材料限 1000 字以内）一式 3 份，务必于 2021

年9月23日前报送省司法厅。并同时按照先进类别进行分类汇总后，报送汇总名单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董亦男

电 话：13476058824

邮 箱：hubeipufa@163.com

附件：1. 表彰名额分配表

2. 2016-2020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

3. 2016-2020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

4. 2016-2020年全国依法治国创建活动先进单位
审批表



附件 1

表彰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先进单位	先进个人	依法治国创建 先进单位
武汉	4	4	1
黄石	2	3	1
十堰	2	3	1
襄阳	3	3	1
宜昌	3	3	1
荆州	2	3	1
荆门	2	3	1
鄂州	2	2	1
孝感	2	3	1
黄冈	2	3	1
咸宁	2	3	1
随州	2	2	1
恩施	2	3	1
仙桃	1	1	0
天门	1	1	0
潜江	1	1	0
神农架	1	1	0
合计	34	42	13

附件 2

2016 – 2020 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

审 批 表

报送单位_____

送审单位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要成绩:

--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部委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审批意见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全国普法办公室审定意见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2016 – 2020 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 审 批 表

报送单位_____

送审单位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
民族				政治面貌	
单位及职务					
主要事迹:					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部委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审批意见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全国普法办公室审定意见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2016 – 2020 年全国依法治国创建活动先进单位

审 批 表

申报单位_____

送审单位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要成绩: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审批意见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全国普法办公室审定意见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